

## 臺中市辦理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5 月 28 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 113002094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強化國小跨領域專長教師體育教學知能，提升國小體育教學品質，及提高具體育教學專業能力人數比例，以增進教師體育教學能力，豐富學生課堂學習，促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學習之成效。

三、執行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  
(二)指導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
(三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國小輔導小組、陽明國小。  
(四)協辦單位：豐洲國小、大秀國小、僑仁國小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小擔任 113 學年度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之體育教師（跨領域教師務必薦派參加其中一場並認證成功）。

五、研習場次、時間和地點(如遇場次人數額滿，請改報名其他場次)：

(一)動作教育教學模組。

1. 辦理時間：113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三)。
2. 研習地點：大秀國小。
3. 報名方式:請於 113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五)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/陽明國小報名。
4. 報名人數：30 人。

(二)球類教學模組。

1. 辦理時間：113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二)。
2. 研習地點：豐洲國小。
3. 報名方式:請於 113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五)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/陽明國小報名。
4. 報名人數：30 人。



(三)低年級田徑教學模組。

1. 辦理時間：113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二)。
2. 研習地點：僑仁國小。
3. 報名方式:請於 113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五)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/陽明國小報名。
4. 報名人數：30 人

六、研習課程表：

1.大秀國民小學 8/21(三)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與助教
09:00-09:10	始業式	A 組
09:10-11:10	動作教育模組 I	講師:大里國小 曾正仁老師



11:20-12:20	動作教育模組 II-1	助講:北區中華國小 張仕政主任  B 組 講師:南屯國小 吳沐馨主任 助講:永春國小 鄭瑜凡主任
12:30-13:30	午餐	
13:30-14:30	動作教育模組 II-2	
14:40-16:40	動作教育模組 III	
 Line		 研習問卷

2. 豐洲國民小學 8/27(二)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與助教
09:00-09:10	始業式	講師:塗城國小 林士凱老師 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(網/牆) 講師:新社國小 黃富揚主任 中年級球類教學模組(陣地攻守) 講師:大肚國小 張倍安主任 低年級球類教學模組組(標性) 助教:豐洲國小 劉小薇主任 助教:上石國小 陳培陽老師
09:10-11:10	低年級球類教學模組組(標性)	
11:20-12:20	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(網/牆)	
12:30-13:30	午餐	
13:30-14:30	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(網/牆)	
14:40-16:40	中年級球類教學模組(陣地攻守)	
 Line		 研習問卷

3. 僑仁國民小學 8/27(二)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與助教
09:00-09:10	始業式	A 組 講師:忠孝國小 鄧國楨老師 助教:陽明國小 巫俐敏主任 B 組 講師:內埔國小 張庭蓁主任 助教:大勇國小 廖政彥老師
09:10-11:10	低年級田徑遊戲教學模組(走跑遊戲)	
11:20-12:20	低年級田徑遊戲教學模組(投擲遊戲)	
12:30-13:30	午餐	

13:30-14:30	低年級田徑遊戲教學模組(投擲遊戲)	
14:40-16:40	低年級田徑遊戲教學模組(跳的遊戲)	
 Line		 研習問卷

八、研習配合事項：

- (一)請穿著輕便體育服裝及運動鞋，並自備環保杯。
- (二)研習地點的學校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- (三)參與「體育暨體操教學模組」認證：**【模組認證】**縣市教師認證程序，網址：

<https://pemodel.org/>，註冊新帳號。

1. 第一步驟：參與體育暨體操教學模組增能研習，並上網申辦帳號。
2. 第二步驟：返校實際教學演練一節課，並上傳7-10分鐘影片至youtube平台(可設隱藏)。
3. 第三步驟：針對教學模組情形填寫資料及問卷，網址：<https://pemodel.org/>，經審核通過即完成認證。

(四)發證時程：

1. 第一階段：每年3月31日截止，4月30日前進行發證。
2. 第二階段：每年6月30日截止，7月31日前進行發證。
3. 第三階段：每年10月31日截止，11月30日前進行發證。
4. 第四階段：每年12月31日截止，隔年1月31日前進行發證。

九、獎勵：承辦工作人員請逕依「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